

# 于都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拟定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3.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等许可审批；承担林地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交易工作，负责权限内审核国有森林资源和审批集体森林资源的流转；指导、管理林业基层站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承担林木采伐许可审批职责。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制定

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及旅游设施建设审批。指导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创建和监督管理工作。

6.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调、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

8.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9. 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0.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

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1. 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的落实，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和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4. 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5.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6. 指导管理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

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林场危旧房项目改造、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7.管理国有林场(祁禄山生态林场<小溪林场>银坑生态林场、罗田岩生态林场、仁风商品林场。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于都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20. 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

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于都县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于都县林业局、于都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于都县林政管理稽查大队。单位内设机构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9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0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2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2 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于都县林业局, [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30.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0.63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0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8,077.8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4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30.63	本年支出合计	11,330.6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330.63	支出总计	11,330.63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于都县林业局，[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330.63	1,072.53	10,25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	119.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2	1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2	11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2	3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	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77.80	819.70	7,258.10
02	林业和草原	8,077.80	819.70	7,258.10
2130201	行政运行	819.70	819.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99.50		399.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8.00		31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10.60		6,5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9	89.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9	8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9	89.4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3]于都县林业局， [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30.63	一、本年支出	5,330.63	2,330.63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0.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	119.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农林水支出	2,077.80	2,077.80		
		住房保障支出	89.49	89.4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330.63	支出总计	5,330.63	2,330.63	3,00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3]于都县林业局， [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30.63	1,072.53	1,25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	119.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2	1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2	11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2	35.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0	8.8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7.80	819.70	1,258.10
02	林业和草原	2,077.80	819.70	1,258.10
2130201	行政运行	819.70	819.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99.50		399.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8.00		31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0.60		5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9	89.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9	8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9	89.4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3]于都县林业局， [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72.53	1,032.03	4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95	1,018.95	
30101	基本工资	382.50	382.50	
30102	津贴补贴	207.12	207.12	
30103	奖金	176.50	17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2	11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2	35.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0	8.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9	8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4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0		2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	13.08	
30305	生活补助	13.08	13.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于都县林业局，[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3	于都县林业局	40.50		20.50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0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		3,0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于都县林业局，[503001]于都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林业局		
<b>当年预算情况（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11,330.63		
其中：财政拨款	5,330.63	其他经费	6,000
支出预算合计	11,330.63		
其中：基本支出	1,072.53	项目支出	10,258.1
年度总体目标	合理运用资金，保证单位正常工作、有序运转，更好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10725300元
		任务主要内容	3项
		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	90人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	0%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有所下降
	时效指标	半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过半
		全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40.5万元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5000元/年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相关利益群体得益情况-收入增长、费用降低、财税贡献、产值增长等）	促进职工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就业、稳定、安全、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	保持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水质、空气质量的改善、能源的节约等）	空气质量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2022-2023年度全县除治疫木验收数量10万吨，将松材线虫病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控制	=30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	=5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碳储量与净化空气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6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完成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任务，提高林农收入，推动林业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任务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额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3林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目标1：封山育林 13.41 万亩      目标2：四个林场正常运转。妥善解决好林场稳定问题，安全稳妥地推进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3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量、公共服务量	=13.41万亩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林业生产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预算管理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00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障各职能部门正常开展业务和服务，确保林业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6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5个
	质量指标	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林业生产经营者和当地村民增收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生态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林业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63林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林业工作经费、森林防火宣传及培训经费、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单总规划编制经费、湿地规划编制经费、乡村振兴等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费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林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增收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持良好生态稳定状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80森林联防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6	
	其中：财政拨款	228.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继续保障建设各乡镇联防队员队伍，保护森林资源，构筑生态屏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28.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联防队员	=331人
	质量指标	联防队员巡查时间	每日2小时以上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确保林区防火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生态（森林覆盖率）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7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2023年开展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拟建防火林带长度123公里，面积200公顷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7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生物防火阻隔长度	=41公里
	质量指标	森林阻隔带数目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林农收入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建设生物防火阻隔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25赣瑞公路绿化地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	
	其中：财政拨款	4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完成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20米通道绿化租地资金支付任务，提高林农收入。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4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林业面积	=1880.24亩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额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造林工作的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78+2023年度林业局局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于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	
	其中：财政拨款	28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2023年度林业局局聘人员经费，有效保障单位职工权益，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局聘人员经费资金所需额	=2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聘森企办职工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合格
	时效指标	局聘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林业生产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和效果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聘人员、森企办人员满意度	满意

### 第三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33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3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32.4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33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5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8.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58.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6.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2万元；农林水支出807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72.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0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9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1.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3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44.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11.81万元；其它相关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于都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330.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32.4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72.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8.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5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33.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7.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9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1.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5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1.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7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林业局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3000 万元，包括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林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12.9 %。

包括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 林场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于都县封山育林面积达 13.41 万亩。为构建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策应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我县自 2014 年开始实施全封山政策，国有林场不再下达林木采伐计划。全面禁伐切断了国有林场特别是生态林场主要收入来源，为保证于都县四个国有林场正常运转，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申请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林场报运转。

2) 立项依据：于府办字〔2015〕111号文件关于财政拨款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各林场

4) 实施方案：全面贯彻执行《于都县封山育林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2023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工程量、公共服务量=13.41万亩

质量指标：合格率 $\geq$ 95%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3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持社会稳定显著

满意度指标：参与者满意度 $\geq$ 85%

##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2022-2023年度全县除治疫木验收数量10万吨，将松材线虫病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2) 立项依据：于府办发〔2022〕3号

3) 实施主体：各乡镇

4) 实施方案：全面贯彻执行《于都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

5) 实施周期：2023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任务数=5 个

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 $\geq$ 90%

成本指标：成本金额控制=3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持社会稳定显著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geq$ 90%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林业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更好执行林业执法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